1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/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安阳市第三十六中学学生宿舍消防安全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7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 1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 王晓磊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冠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3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